

隆德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学区、中学，县城各学校：

为推动“互联网+教育”达标县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信息素养，使信息技术和各学科深度融合，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认真阅读文件精神，组织教师参加测试和测评。

隆德县教育体育局

2021年11月19日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1〕77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 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厅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推动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省（区）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信息素养，根据《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宁教办函〔2020〕60号），决定开展2021年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时间

2021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开始，时长45分钟。

二、测评人员

全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所有教研员、校长和专任教师。

三、测评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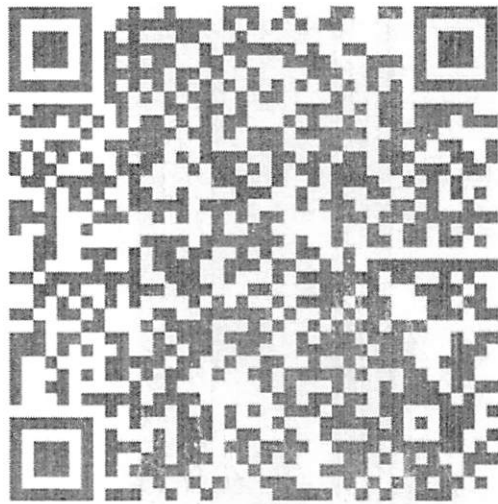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统一组织测评人员，利用手机、平板电脑或计算机等终端，通过教育云平台、宁教云APP登录《宁夏

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系统》，在线答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、厅直属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组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要求，制定信息素养测评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测评工作。自治区教育厅将对本次测评优秀的市、县(区)予以通报表扬。

(二)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、厅直属中小学校要指定工作联络人，于11月22日前报至自治区教育厅，并安排联络人加入宁教云宁夏教师信息素养测评联络群，方便沟通交流(入群方式：在宁教云APP中搜索群号33952702加入或扫描如下二维码加入)。



(三)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负责统计辖区内各中小学校专任教师人数，于12月10日前报至自治区教育厅；厅直属中小学

校负责本校专任教师人数统计工作。

(四)《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系统》将分别于12月11日、12日上午9:00-9:45面向全区教师开展联调测试,届时广大教师可以登录系统熟悉环境,模拟答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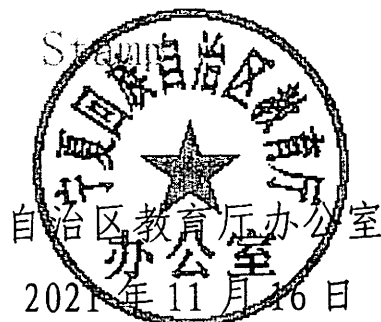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:单常婷

电 话:0951-5559084

邮 箱:124571881@qq.com

附件:1. 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联络人信息表

2. 学校专任教师人数统计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工作联络人信息表

单位:

姓名	电话	手机	邮箱

附件 2

学校专任教师人数统计表

序号	学校全称	专任教师人数
1		
2		
.....		

